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董事局主席俞培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预案》。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4-037 号《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预案公告》）

二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4-038 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 年 8 月 6 日